

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基金申购、赎回款项结转时间的约定条款进行更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托管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申购款项的划付：“基金管理人最晚不迟于 T+3 日将申购资金（不含申购费）划至基金托管账户，并在划款指令发送后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确认并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户管理。”变更为“基金管理人最晚不迟于 T+2 日 15:00 前将申购资金（不含申购费）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并在划款指令发送后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确认并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托管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划付：“投资者 T 日申请赎回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最晚不迟于 T+3 日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管理人清算专户；基金管理人最晚不迟于 T+3 日按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划向销售机构指定帐户。销售机构最晚不迟于 T+7 日将赎回资金净额划至投资者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付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帐务管理。”变更为“投资者 T 日申请赎回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最晚不迟于 T+3 日 12:00 前将确认成功的赎回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清算专户；基金管理人最晚不迟于 T+3 日 15:00 前按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划往销售机构指定帐户。销售机构最晚不迟于 T+4 日 17:00 前将赎回资金净额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 日